

三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明财购〔2025〕2号

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《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，发挥集中采购优势，提高政府采购质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31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69号）及《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调增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明财购〔2022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5〕

16号)转发给你们,并就我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。

市县级货物、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以上,市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以上。

